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 与执法实务全书 (十四)

本书编写组 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 7-204-04336-7

I. 公… II. 本… III. 公安业务—执法管理—汇编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4235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80 字数: 2 20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书号: ISBN 7-204-04336-7/D·03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警察出庭作证的基本构想.....	1
◎浅析在公安、司法实践中如何识别计划经济与市场 经济体制下的销售模式.....	1 2
◎公安机关应重视和加强司法会计业务建设.....	2 1
◎公安队伍管理现状问题调查分析.....	3 1
◎中国掀起治警风暴.....	5 7
◎看守所在执法管理工作中对超期羁押的监督与遏制 ...	6 6
◎警服演变历程.....	7 3
◎多想有个警察节.....	7 6
◎革除执法陋习.....	7 9
◎永为战士歌唱.....	8 2
◎浅析当代大学生犯罪原因及预防.....	8 4
◎爱惜人才不应损害司法公正.....	8 9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就《110 接处警工作规则》 答记者问.....	9 2
◎公安部动真格 26 名警察违反“五条禁令”脱警服	9 7
◎公安机关打击经济犯罪取得明显成效.....	1 0 0
◎警察圈套还是诱惑侦查——从美国拉塞尔案 看诱惑侦查的合法性.....	1 0 2
◎从拓展“民警张力”到发挥形象影响力.....	1 0 7
◎论户籍制度的梯度化改革.....	1 1 0

◎论侦察心理战术的基本原则.....	1 2 3
◎南京市公安派出所人口管理工作分析与思考	1 4 6
◎实施全新警务机制促进公安工作跨越.....	1 5 9
◎感悟警察文化.....	1 6 1
◎取保候审制度应当完善.....	1 6 4
◎劳动教养制度及其改革.....	1 6 7

◎警察出庭作证的基本构想

“警察”(policeman)一词在英语中的含义是“国家维护社会治安的武装力量，也指其中的成员”。或“武装性质的维持社会秩序的国家公职人员”。依其任务，各国分设不同警种，如户籍、交通、刑事、司法、治安等。在我国称“人民警察”，其任务是防止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和其它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保护人民民主权利和国家利益等（法学词典）。警察出庭作证，是指承办案件的侦查人员以控方证人的身份出席法庭审判，接受控、辩双方的当庭询问和质证。而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8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也就是说，在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中，承办案件的侦查人员不能同时担任本案的证人。然而在司法实践中，请办案民警出庭作证已成为某些检察院公诉改革的一项主要内容。那么，承办案件的警察到底该不该出庭作证？笔者认为，无论从理论、实践等方面考虑，警察

出庭作证制度都有其显而易见的诉讼价值。

一、警察作证的理论基础

目前我国司法理论界对警察出庭作证的理论不外乎有以下三点：

1、直接言词原则。为了确保程序公正与审判公开，该项原则其中的一个重要要求是在法庭上提出任何证据材料均应以言词陈述的方式进行，诉讼各方对证据的调查应以口头方式进行，如以口头方式询问证人、鉴定人、被害人等，以口头方式对实物证据发表意见等，任何未经在法庭上以言词方式提出和调查的证据均不得作为法庭裁判的根据。

2、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随着现代社会民主与政治的不断发展以及人类文明的不断进步，人们的权利也越来越受到重视，而国家的权力越来越受到一定限制。这反映在现代刑事诉讼中就是越来越强调程序公正与保护人权，国家实体真实或者不择手段，惩罚犯罪也决不能以牺牲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为代价。而侦查人员的非法取证行为决不能因为控制犯罪的需要而过分追求恰恰与上述理念相违背。有鉴于此，如何确认非法证据的存在进而对其予以排除在客观上需要警察出庭作证对其取证行为加以说明。这是因为，一

方面，公诉人对侦查人员收集证据的过程缺乏详细的了解，如果他仅凭侦查笔录或者侦查机关的情况说明是难以令人信服的，而负责侦查案件的警察对收集证据的全过程了如指掌，所以对证据是否合法心知肚明，此时由警察出庭就证据的合法性予以阐述最合适不过，因此，从客观上讲，公诉人需要警察出庭作证对其取证行为的合法性予以阐述以反驳辩方就某个证据的合法性提出的质疑。另一方面，被告人对其是否实施犯罪行为最为清楚，再加上其本身就是侦查人员收集证据的对象，因而它对于警察是否非法收集证据也知根知底，当然需要警察出庭作证并渴望非法证据能够得到排除，从而保护其合法权益。可以说警察出庭作证能够满足控辩双方“双赢”的要求。

3、检警一体化理论。为了提高诉讼效率，节约诉讼成本，保障控诉获得成功，是基于检察机关和侦查机关共同的追诉职能，即实行所谓“检警一体化”。在检警一体化模式下，警察是检察官的当然助手和控诉支持者。一方面，在侦查阶段，警察要在检察官的领导、指挥下展开侦查工作，根据检察官的要求收集证据，抓获犯罪嫌疑人或采取强制措施，直到检察机关认为证据足以保证控诉的成功为止。另一方面，在

法庭审理过程中，警察应当根据检察官的要求补充侦查以提出新的证据材料，或者必要时检察官要求负责讯问、勘验、检查、搜查、扣押、鉴定的警察出庭作证，接受控辩双方的交叉询问，以言词的方式向法院说明自己收集的证据系合法所得，以便有效地反驳辩护方提出的证据与主张。

客观地讲，上述三个理论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并没有直接的体现或者说是体现得并不充分。因此，在司法实践中，若以此作为警察出庭作证的理由是存在一定问题的。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根据两高的司法解释，警察确有义务向法庭说明其收集的证据的来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 150 条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340 条的规定，公诉人应当就物证、书证等实物证据的来源、特征等作必要的说明，让辩方辨认并发表意见。而控、辩双方难免发生争议，一旦发生争议，根据《规则》第 341 条的规定，公诉人应当出示、宣读有关诉讼文书、侦查或者审查起诉活动笔录。如果控辩双方对上述笔录仍存在争议，根据《规则》第 343 条的规定，公诉人员可以建议合议庭通知负责侦查的人员出

庭陈述有关情况。另外,《解释》第 138 条也规定:“对指控的每一起案件事实,经审判长准许,公诉人可以提请审判长传唤……勘验、检查笔录制作人员出庭作证……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分别提请传唤尚未出庭作证的……勘验、检查笔录制作人出庭作证……。”显然,这里的勘验、检查笔录的制作人也包括警察在内。

二、警察出庭作证的价值

1、警察出庭作证有助于提高诉讼效率。在我国刑事庭审过程中,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常常辩称警察有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而要求排除非法证据。面对这种辩护理由,检察机关一方面因为证据并非自己收集,加上警察又不出庭与其当庭对质,所以公诉人在这种情况下往往无法对此予以回应。但为了确保司法公正和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公诉人又不能不对此一概不予理睬。这往往迫使法官宣布延期审理,以查清侦查人员是否有非法取证行为。但检察机关对警察的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的调查往往由于碰到各种阻力或者取证困难而无功而返。而辩方有时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却不依不饶,这就常常导致案件久拖不

判，既有违司法公正也不利于司法效率。而一旦侦办案件的警察出庭作证，在很大程度上就能当庭解决上述问题而不必延期审理，从而减少波斯纳所说的“错误消耗”，提高司法效率。

2、警察出庭作证有助于理顺检警关系。刑事诉讼法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这一规定确立了我国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互相独立、检警分离的状况。但从职能分工来看，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承担着共同的追诉职能。目前司法实践中推行的引导侦查机制，就是赋予检察机关对侦查活动的指导权、参与权、监督权等权力，使警察成为检察官的助手和控诉支持者。因此，警察必要时出庭作证，以言词方式向法庭说明自己收集的证据系合法所得，一方面可保证检察官的控诉获得成功，同时也可有效反驳辩护方提出的证据和主张。

3、警察出庭作证有助于树立正确的诉讼理念。这主要表现为：(1) 纠正证据的概念。在我国刑事庭审中，由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被告人某某投案情况的证明”、“关于审讯情况的证明”、“关于某某报案情况的记录”等材料被大量地采用。然而，这些材料是

证据材料还是证据？如果它是证据材料，那为什么在判决书中又被采用？如果它是证据，那么它属于什么哪一类证据？这恐怕是难以回答的。而如果允许警察出庭作证，这些可以视为证人证言。(2) 纠正证人的概念。长期以来，我国理论界与实践界一直坚持证人优先原则、证人不可替代原则，从而反对在同一案件中将担任侦查职责的警察同时作为证人。而警察恰恰是能以证人身份出庭作证的。对这个问题，下文再作阐述，此处从略。(3) 纠正警察特权思想。警察承担维护社会安全与侦查犯罪的重任，在侦查过程中从来都是讯问或讯问的主角，让其屈尊下驾出庭作证接受曾经被其拘留、逮捕和讯问的被告人以及辩护人的质询，恐怕使警察在这一角色转换过程中形成巨大的心理反差。究其原因就是警察特权思想作怪。

4、警察出庭作证有助于解决长期困扰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某些问题。这主要表现为：

(1) 抑制警察非法取证行为。由于种种原因，我国警察非法取证行为在很多地方还相当普遍。而这同警察不出庭作证恐怕不无关系。因为在警察不出庭作证的情况下，辩护方由于得不到同证据提供者即警察当庭质证的机会，所以有时很难揭露并证实警察的

非法取证行为。即便检察官、法官对此有所警觉，往往由于他们对警察不出庭作证采取容忍态度而使其非法取证行为不了了之。

(2) 提高证人出庭率。长期以来，我国证人出庭率比较低，在很大程度上不利于贯彻落实新的庭审方式。但如果警察能够出庭作证，无疑会对证人起到表率作用，从而带动证人出庭作证。

(3) 解决恶意翻证、翻供问题。在刑事庭审中，当被告人翻供或者证人翻证时，如果警察能够出庭作证同他们进行对质，无疑能够有效地戳穿他们的谎言。

(4) 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一方面，警察由于出庭作证，使被告人的质证权得到实现，从而彰显程序公；另一方面，这有助于被告人通过揭示非法取证行为，使法庭排除对被告人不利的证据，从而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利和提高其防御能力。

鉴于上述理由，笔者认为，不管是从诉讼法理分析，还是从借鉴国外经验出发，承办案件的警察都应当以证人身份出庭作证。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可在其进一步完善的过程中，将警察出庭作证制度补充进去。

三、警察作证的若干构想

创设警察证人制度可以说既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也是一个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它涉及到方方面面，动一发而牵全身，所以在法治观念尚未深入人心、司法体制尚未理顺以及诉讼理念与制度存在重大缺陷的背景之下，再加上传统习惯的固有障碍，如何确保警察出庭作证并非一蹴而就，恐怕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笔者在此不敢揣想实际上也不能为这个问题提供完美的答案，我所能做的是试图从理论上提供一些基本思路，至于是否可行还有待于专家学者们进行论证以及实践的检验。

1、转变思想观念。警察出庭作证虽然涉及许多重大的理论问题，但这是技术层面，实际上技术层面要克服的最大障碍不是来源于理论本身，而是来自于观念的革新。对警察出庭作证的正确态度有待于司法实践部门，尤其是公安机关对此问题的重新定位与认识。当前所要解决的是：(1)警察应破除特权思想，树立以公诉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接受“警察是法庭的仆人”、“警察是控诉的助手”等现代刑事诉讼理念。(2)法官、检察官应改变对警察过分信任的态度，改变传统的公检法三机关“分工不分家”的专政观念。

2、完善有关法律。

(1)修改《刑事诉讼法》第 28 条的规定，在坚持检察官、法官不能同时担任证人的同时，去掉该条关于侦查人员不能同时兼任证人的规定。

(2)修改我国证据立法关于证人资格的规定，即扩大可以作为证人的人的范围，明确规定必要时警察应以证人的身份出庭就有关问题作证。

(3)通过完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建立包括警察在内的证人拒证制裁条款等来构建保障警察出庭作证机制。

(4)明确规定检察官在必要时可以命令警察出庭作证，或者由法官传唤警察出庭作证。

(5)明确规定直接、言词原则，强化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的保护，确保其对非法证据的质证权，赋予他们申请警察出庭作证的权利。

(6)规定一些警察出庭作证的例外情况。例如，控方若有足够的证据能够证明警察的侦查行为合法的，可以免去警察的作证义务；警察若能提供关于侦查过程的录音录像资料，且该录音录像资料未经任何破坏、编辑、剪切、删除的，可以免去警察的作证义务；辩方申请警察出庭作证的理由应当是引起法官的合

理怀疑，否则，可以免去警察的作证义务；在特殊情况下（如战争、动乱、社会治安形势非常严峻等），可以免去警察的作证义务。(7)修改我国证据立法，规定侦查机关制作的笔录和出具的各种书面证明材料除了特殊情况可以在法庭上宣读之外，其它的必须由警察出庭加以说明。

3、理顺公检法之间的关系。首先，取消《刑事诉讼法》第7条规定的“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改变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地位，赋予法院“最终裁判者”的地位，设立司法审查体系，将审前程序纳入司法裁判的控制之中。其次，赋予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的指挥权、参与权、指导权、监督权，实行检警“紧密化”或“一体化”，使检察机关在审前程序中居于核心地位，将承担侦查职能的公安机关定位在辅助检察机关履行控诉职能上。最后，理顺公诉权与审判权之间的关系，确保审判机关独立审判的功能，避免刑事庭审形式化倾向；确立审判机关的权威地位，避免将审判机关沦为第二控诉人的不良倾向。

◎浅析在公安、司法实践中如何识别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体制下的销售模式

改革开放的最终目的是革除束缚生产力发展的一切弊端,推进人类社会的文明、前进和发展。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经济体制改革牵动了一系列经济体制内的改革,有的是强制性的,有的是与时俱进的。总而言之,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成功的,是世人瞩目的。但随之而来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如就销售模式的改变问题,是一个涉及到数以百万计国有、集体、个私企业的问题。侦查、检察、审判机关在侦查、起诉、审判各种经济犯罪,证明犯罪主体身份时势必要涉及到这方面的内容。现笔者就公安、司法实践中如何识别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体制下的销售模式作一些探讨,供大家参考。

一、销售主体的改变

销售模式其实是一种销售方式,是销售主体通过流通领域,运用销售方式销售商品的一种活动。其流程是:商品——流通领域——消费者;具体操作为:销售主体——商品——销售人员——营销方式——流通领域〈市场〉——消费者。

计划经济下的销售主体主要是国有、集体企业和

一些个体商贩。国有、集体企业占有所有销售主体的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其中国有企业占主导地位，其它居于次要地位。以前我们外出时通常能看到一些企业的名称前面都冠有“国营”两个字，连一些集体的饮食店、供销社也冠有“国营”的名称；在公安、司法实践中要认定计划经济体制下的销售主体，很间单，没有任何异议。

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我国进行了经济体制的改革，到目前为止，确立了按照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要求，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二十几年的改革成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发展壮大了国有经济，同时也使许多国有企业改变了性质，采取了多种有效实现形式，积极推行股份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各级政府加大了对个体、私营等各种形式非公有制经济的支持、帮助力度，初步建立和逐步规范了市场经济。

市场经济体制下销售主体主要由计划经济体制下的销售主体演变而来，在原来的基础上扩大了股份制和混合所有制以及个体、私营企业等销售主体，销售主体就变得复杂。